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6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海外项目客户担保情况

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资金。其中,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丰北分”)获得买方信贷融资的海外项目为俄罗斯项目、坦桑尼亚项目和巴拿马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俄罗斯项目海外运营商的间接股东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以下简称“PG”)就俄罗斯项目在恒丰北分融资2.1亿美元。俄罗斯项目的保函申请人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其在恒丰北分申请开立的保函对应保证金合计人民币9.28亿元,贷款行为恒丰北分。

坦桑尼亚项目的海外运营商的股东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avia Investment”)就该项目在恒丰北分取得跨境直贷融资1.15亿美元。北京信威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在恒丰北分存入保证金合计人民币4.84亿元。

巴拿马项目的海外运营商InnovacionesTechnologicas (INNOVATECH), S.A.(以下简称“INNOVATECH”)就该项目在恒丰北分取得跨境直贷融资0.1亿美元。北京信威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在恒丰北分存入保证金合计人民币0.46亿元。

以上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14.58亿元。

二、担保履约情况概述

2019年6月13日,北京信威收到恒丰北分书面通知,恒丰北分将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4.58亿元进行扣划,用于担保履约。

三、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接到恒丰北分通知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向俄罗斯项目借款人PG及反担保提供方PG的间接股东SIF Telecom Investment, L.P.进行追偿。

向坦桑尼亚项目借款人Lavia Investment及反担保提供方Lavia Investment的股东WiafricaHolding Co., Limited进行追偿。

向巴拿马项目借款人INNOVATECH及反担保提供方INNOVATECH的股东Lavia Partner Co., Limited进行追偿。

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履约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公司正在积极查找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可能产生的重大损失,并且对本次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事项进一步核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以上事项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见报发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号文核准。

一、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不超过2,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9,145,77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3,066万元(2016、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品种、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六、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薄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八、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参考刊登在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有关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宜,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C座19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352,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赖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孔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朱杰成先生因工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出席6人。副总裁王宏强先生、江伟荣先生因工出差,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35,261	99.9965	16,82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35,261	99.9965	16,820	0.00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这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40,363	99.9976	是
3.02	《关于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3.03	《关于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3.04	《关于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3.05	《关于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3.06	《关于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337,263	99.9969	是
4.02	《关于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4.03	《关于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化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93,336,263	99.9967	是
5.02	《关于选举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93,334,261	99.996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5,658,464	99.9528	16,820	0.0472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58,464	99.9528	16,820	0.0472	0	0
3.01	《关于选举刘绍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63,466	99.9668				
3.02	《关于选举黄小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3.03	《关于选举卓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3.04	《关于选举卓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3.05	《关于选举刘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3.06	《关于选举邓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4.01	《关于选举何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660,466	99.9584				
4.02	《关于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4.03	《关于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5.01	《关于选举王化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659,466	99.9556				
5.02	《关于选举王达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657,464	99.95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议案1、2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4、5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9】第0339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召开通知、会议内容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口头、电话通知的方式知会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贺强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绍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卓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绍柏、卓勇、何为;主任委员:刘绍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卓勇、罗书章、何为;主任委员:罗书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贺强、罗书章、刘羽;主任委员:贺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绍柏、何为、贺强;主任委员:何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刘绍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请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覃琳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同意聘任覃琳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会议内容于2019年6月14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知会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同意选举王化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贺强先生。其中,刘绍柏先生为董事长,卓勇先生为副董事长,何为先生、罗书章先生、贺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并获审核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绍柏、卓勇、何为。主任委员:刘绍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卓勇、罗书章、何为。主任委员:罗书章。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贺强、罗书章、刘羽。主任委员:贺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绍柏、何为、贺强。主任委员:何为。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3名监事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王化沾先生、王达基先生、林婷婷女士。其中王化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林婷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赖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孔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杰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赖以明先生、孔英先生、朱杰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展开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举手表决,会议选举林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林婷婷,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200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出纳,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财务委员。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总裁一人、副总裁五人、财务总监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总裁:刘绍柏先生。

2、副总裁: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

3、财务总监:王长权先生。

4、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

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前,黄恬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绍柏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绍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董事长。

2、卓勇,男,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刘羽,男,中国香港居民,1986年出生,获授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龙川FPC事业部总经理、FPC产品线副总裁,现任PCB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4、邓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FP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FPC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5、江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2003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副总裁。

6、王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UT-Austin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PCB销售管理中心总监、公司副总裁。

7、王长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管理部、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1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黄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供应链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59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温捷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捷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温捷涵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向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向闻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过渡期间,公司仍指定向闻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务工作,并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向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金额(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的金额(含定期定额申购)不得超过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06月1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1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1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323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20,327,841.26			
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胡锦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1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胡锦生:

经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胡锦生存在如下问题:

2018年1月7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以指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及供应商直接划款或背书承兑汇票的方式,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1448.2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胡锦生已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63.50万元。公司未对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胡锦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资金被占用和未按规定信息披露的主要直接责任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胡锦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9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019年5月17日前披露;于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延期至2